

06年高级会计职称考试知识点之资金管理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1/2021_2022_06_E5_B9_B4_E9_AB_98_E7_BA_c48_81869.htm

(四) 企业改组与发行股票

筹资1. 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和程序。(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目前，我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个以上的发起人，且其中需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 000万元。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必须达到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除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国家有特别规定者外，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无形资产)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0%。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应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发起人必须承担公司的筹办事务，包括向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办理公司设立的其他有关事务等。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

立大会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选定公司的名称，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依法建立法定的组织机构。发起设立的，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募集设立的，应依法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董事会、监事会等。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